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有關收購銷售資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延遲寄發通函；及
- (2) 有關評估報告之溢利預測

茲提述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資產。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7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更多時間擬定該通函，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2014年8月8日或之前寄發。

有關評估報告之溢利預測

誠如該公佈所載，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銷售資產按照獨立評估師以2014年6月30日作為基準日進行的評估得出之評估值。

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科正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科正」）獲委任為銷售資產評估的獨立評估師。北京科正已就評估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該方法涉及通過折現有關於資產將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銷售資產的現值淨額。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北京科正於2014年7月2日就銷售資產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構成一項溢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北京科正所發出評估報告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1) 在產權明確的情況下，評估對象未受其他債權的限制和影響，可持續使用（不改變使用狀態）且評估對象的市場公開；
- (2) 評估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標準。北京科正並未考慮未來市場變化風險和短期強制處分等因素對價格造成的影響；及
- (3) 資產評估是基於評估基準日資產實際狀況以及根據評估基準日各項國家法律、法規和相關市場現實情況分析進行的，未考慮評估基準日後由於國家重大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致使市場條件發生重大變化、評估依據的各項假設無法成立。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評估相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準確性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未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評估報告所載溢利預測的財務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已確認銷售資產的評估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及廣發融資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各專家（即北京科正、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廣發融資）已就本公佈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本公佈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科正	專業評估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發融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4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張傑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就評估銷售資產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北京科正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評估北京地鐵7條線路的82個地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相應收益權，以及北京地鐵機場線3個站的民用通信收益權，具體而言為：(i)北京地鐵5號線、10號線一期(含奧運支線)、15號線一期、8號線(北段)、9號線、亦庄線及大興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涉及之固定資產及收益權；(ii)北京地鐵機場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涉及之收益權；及(iii)若干相關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銷售資產」)於2014年6月30日之公允值所編製日期為2014年7月2日之資產評估(「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評估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溢利預測。

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及評估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評估編製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就評估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評估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執行算術計算之程序並按照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評估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及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銷售資產之任何評估或對評估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7月29日

下文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廣發融資就評估報告所載溢利預測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北京科正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科正」）於2014年7月2日就於2014年6月30日評估銷售資產所編製資產評估（「評估」）所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評估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預測」）。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評估所依據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負責），並與閣下及北京科正討論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一部分的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預測所依據計算向閣下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的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一）。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吾等已知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評估報告所載及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預測乃根據多個有關銷售資產業務的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未必會發生的未來事件，故銷售資產業務的實際財務表現未必會如期達致，且差異可能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及在未就北京科正就評估所採納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北京科正及貴公司須對該等方法、基準及假設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評估所依據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負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發表意見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溫家雄 余冠英
謹啟

2014年7月29日